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水务局

地址：苏州市越溪街道苏街198号吴中商务中心A座18楼

联系人：朱芸

电话：0512-65690815

乙方：杭州兴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晖路487号3号楼1804、1805、1806、1807室

联系人：雷永风

电话：138126724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区级以上河道管护（2026-2027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区级以上河道管护（2026-2027年）

二、合同内容：

1.合同内容：乙方负责胥江、浒光运河、木光运河、苏东河、顺堤河、走马塘河等6条河道共106.26km(含支河口长度11.46km和下淹湖约1平方公里)及约7万平方米沿线绿化及水生植物养护。

2.保洁服务人员管理：

（1）乙方需及时将各时段地段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详细情况向甲方进行申报，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报甲方备案。

（2）人员工资标准应符合江苏省《关于进一步保障全省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不得低于本市最新公布的环卫工人工资最低标准；且工资应于本月或次月15日之前全额发放至每个员工；高温、春节慰问金、补发最低工资增长等经费须按规定按实发放至每个员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或减少人员工资发放。

（3）按规定为作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

（4）配合市、区环卫管理部门组织的从业人员检查。

3.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人民币：大写陆佰零壹万零贰佰元整（￥：6010200元），包括完成该项目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流程：合同签订后15天内，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号："一、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三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其中根据每次考核结果（考核标准详见附件：考核表），计算当季拨付相关经费，原则上当季考核得分 95 分（含）以上为优秀，结付100%；得分90分（含）至95分（不含）为良好，结付95%；得分80分（含）至90分（不含）为合格，结付90%；得分70分（含）至80分（不含）为基本合格，结付80%；得分7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结付60%。经费在下一季度的首月30日前支付。媒体曝光一次加扣季度费5000元。拖欠用工人员工资，发现一次，扣款 10000 元/次，从当季付款中扣除，第三次发生拖欠用工人员工资或因拖欠用人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按财政规定执行）。

4.乙方申请付款前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具体提供时间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3）乙方提供甲方按季对乙方的考核表。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货币支付。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杭州兴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062181844

开户行：杭州联合银行长河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22001326373729

6.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按约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8.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等。

四、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2）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3）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2）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的监管和考核，并提交监管和考核所需的所有项目信息和资料。

（3）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4）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财产安全，施工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因履行清洁工作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5）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应付未付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到位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继续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六、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修改：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八、转让和分包：

1.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水生植物养护部分”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本合同下除上述部分，其他不得转包和分包。

九、争议解决办法：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必须为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类保险（金额不低于 60 万元），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二、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生效后甲方网上公示。

十三、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2.15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2.15

附件：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考核标准	标准	检查评分原则	得分
1	管理网络(5分)	有完整的管理网络体系，河道管护项目有明确的具体负责人。	5	责任人不落实的扣2分，网络体系不完善扣3分。	
2	制度建设(8分)	强化保洁队伍管理，制定保洁队伍管理考核办法（细则）并按制度执行	3	无保洁队伍管理考核办法（细则）的扣3分，未执行考核的扣2分	
		对保洁队伍需进行定期考核并将结果反馈。	2	未按月对河道养护工作队进行专项巡查考核扣2分。	
		有安全生产制度(规范)，有水上作业相关应急预案。保洁人员需落实岗前、岗中培训，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对项目所有人员全面实行人生意外保险。	3	无安全生产规范制度及水上作业应急预案扣3分，岗前未培训扣2分，岗中未培训扣1分，只要发现1人未购买保险扣3分，扣完为止。	
3	队伍建设(10分)	保洁人员配备符合采购要求，设置合理。	3	保洁人员配备不符合采购要求3分，设置不合理扣2分。	
		保洁人员穿戴、出勤、船只停放符合甲方要求和公司规章要求。	3	不穿救生衣发现1次扣0.5分；船只乱停、乱放的发现1次扣1分；规定时间内巡查未见船只打捞的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人员包括保洁员和管理员不得干私活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包括不限于在保洁水域捕鱼、电鱼等违法行为；不得利用保洁设备从事非保洁事项。	4	发现1次扣4分，扣完为止。	
4	经费落实(7分)	保洁队伍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保洁人员均需有相应的保险。对保洁所需的相应设备采购有经费支持。	7	未按时发放人员工资扣4分，保洁设备采购经费支持不足扣3分。	

5	台帐资料(10分)	项目巡查方案可行，管理人员日常巡查质量和频次满足要求，巡查记录规范。	5	没有巡查方案的扣2分；管理单位巡查频次不满足每日一次要求的扣1-2分；巡查记录不规范的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每周一报送上一周保洁工作周报。周报要详实，对每日相关工作量等要有具体描述。	5	每缺报1周扣2分，质量不高扣1分，扣完为止。	
6	管护效果(50分)	河面清洁。河道实行全面保洁，无大面积有害水生植物和漂浮物，无废弃船只等。	20	河道未实行全面保洁的扣5分，每发现一处（5平方米以上）扣0.2分、（10平方米以上）扣0.5分，每发现废弃船一只扣0.2分，扣完为止。	
		河岸整齐。非直立岸坡范围内无生活生产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配合属地做好垦种清理等相关工作。	10	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上报及时。河道内无乱占河面河岸（坡），无行水障碍物，无挡水圩堰和坝埂。发现河内坝梗、河岸乱建、乱占、乱堆等需及时上报。	5	发现河内坝梗、河岸乱建、乱占、乱堆等未及时汇报的，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垃圾处理。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理是否及时，是否符合规定	5	水草、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符合相关规范，不得造成2次污染。发现未按规范处理的，发现1次扣5分，扣完为止。	
		群众满意。无来信、来电及来访反映河道管理问题，或无群众举报和媒体曝光。群众普遍认可和满意度高。	10	每反映、举报、曝光一起并查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7	应急响应（10分）	节假日、重大活动、突击任务是否符合甲方要求。	5	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现1次扣2分，扣完为止。	
		突发性的漂浮物、垃圾、杂物打捞、清理是否及时。	5	发现1次不及时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备注：

1、本表现场打分，不记名；

2、各属地水利水务站作为日常属地监管单位，可按照日常监管期间实际管护成效打分。